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巢湖市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11 月 30 日，根据巢湖市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集中安置小区，位于苏湾镇东北部，东黄行政村村委会东侧。主要建设内容为拆迁安置房、配套用房等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9 栋 5F 的安置房（采用 4+1 模式，上面 4 层为住宅，底层为储存室）、4 栋 4F 的安置房（全部楼层为住宅，底层为小户型）、1 栋 2F 公共服务用房、景观绿化、给排水、供配电等基础设施工程。总用地面积 28045.6m²，总建筑面积 32127.6m²，其中住宅 26874.7m²、社区配套公建 2975.4m²，容积率 1.06，绿地率 30.6%，建筑密度 25.8%，安置户数 256 户。项目总投资约 11450 万元，环保投资额 130 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1.14%。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本项目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经巢湖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巢发改综字[2018]476 号文备案。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委托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19 年 11 月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30 日合肥市巢湖市生态环境分局（原巢湖市环境保护局）以巢环审〔2019〕127 号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

《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建设单位为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该工程由合肥金丝柳生态建设有限公司负责前期土地、立项、方案规划、设计等工作；巢湖市重点工程建

设管理中心负责工程建设及后期验收等工作，所以此次竣工环保验收工作均以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名义办理。

2022年10月巢湖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中心委托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对立新新村三期安置点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为考核该项目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及各项污染治理设施实际运行性能，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安徽海峰分析测试科技有限公司接到委托后，组织技术人员对该项目建设内容、环保设施以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现场勘察后编制了验收监测方案，组织技术人员于2023年8月3日至8月5日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对监测结果进行了认真的整理分析形成验收检测报告，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约11450万元，环保投资额130万元，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1.14%。

（四）验收范围

本次项目验收范围为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整体。

二、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为住宅项目，小区内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营运期废水主要为居民生活污水，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水。居民生活污水、配套公建废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二期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尾水排入小区西侧沟渠内，最终排入滁河。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居民厨房产生的油烟废气。目前项目未投入使用，不产生废气。后期投入使用后居民自行安装抽油烟机，产生的油烟废气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出。

（三）噪声

项目固定设备噪声源主要为配电房、机动车及社会活动噪声。选用低噪声设备，配电房设备置于专门设备房内，变压器及附属设备基础安装减振台架，有悬

挂的部分安装弹性减振吊架；所有入室窗户均采用中空隔声玻璃。

（四）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废物。

① 生活垃圾：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垃圾桶沿小区内道路布设，自带密闭盖，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日清日运，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② 项目暂未投入使用，无医疗废物产生，待后期社区卫生服务站入驻产生医疗废物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噪声监测结果分析评价：由监测结果可知，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窗外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1#、2#开关窗状态下降噪效果达到 0.9~7.5dB（A），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项目东、南、西三个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小于标准限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2）固废现场勘查结果：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居民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医疗废物。

生活垃圾：项目设置若干垃圾桶，垃圾桶沿小区内道路布设，自带密闭盖，由环卫部门统一及时清运处理，日清日运，确保生活垃圾收集率达到 100%。对本项目垃圾收集桶加强管理，保持其清洁卫生。

医疗废物：项目暂未投入运行，未产生医疗废物，待后期产生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噪声等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1）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在后期建设过程中，加强社区服务等设施的环境管理，现期评价仅针对项目未入住的情况；

（2）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加强配电房等噪声源的噪声污染管理，确保环境噪声达标。

建议建设和运营单位做好环保设施的日常运营管理、维护、保养等工作，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现期评价仅针对未入住的情况，后期投入使用后，加强后期环境管理。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巢湖市苏湾镇立新新村三期安置小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巢湖市重点工程管理建设中心

2023 年 11 月 30 日

